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9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洪育得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林學務長春美、賴總務長錫中、詹主任復到、王主任明洲、曾主秘旭正、井院長迎瑞、黃院長翠梅、顧院長世勇、蔡館長宗德(張蓮珠代)、李資訊長威龍、林所長豪鏘、余所長為政、陳所長齡慧(井迎瑞代)、陳所長國寧、蔡所長斐文(林春美代)、黃所長文英、關所長曉榮、歐主任光勳、張主任清淵、王主任福東(陳仙明代)、黃主任雅容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擬修訂本校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」第四條，提請 討論。(教務處)

◎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二、97 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分配表，提請 討論。(學務處)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修正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部分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(總務處)

◎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四、「古物維護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(文博學院)

◎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爾後因公或學校補助出國者，請出國人員返國後於會議提出報告或說明，以分享經驗及心得。(各單位)

二、有關工讀金及各類助學金之運用及發放務求質量之對等，並請各單位主管加以宣導。(各單位)

三、為使事件得以迅速處理及溝通，宜使窗口單一化，如學生事務則統一由學務處處理。(各單位、學務處)

- 四、 校園言論是自由且被尊重的，若對學校政策認為有所偏失、不當或有具體、良好建議者，歡迎於會議提出以諮討論。 (各單位)
- 五、 道路拓寬封橋事件，請學務處加以宣導並告知社子替代道路。(學務處)
- 六、 請全校各單位務必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運作。 (各單位)
- 七、 為使學校政策有效落實及執行，請各單位主管應儘量出席，並勿以助理代出席會議。 (各單位)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：16 時 31 分